

本府因應新冠肺炎管制鬆綁後調整之行政措施

110 年 11 月 8 日

單位	項目	原管制內容	因應調整內容
教育處	學校工作人員名詞解釋	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。	學校工作人員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(如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廚工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)等。
	入校條件	一、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(園)，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 二、未施打疫苗及施打未滿 14 日之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 3 日內「醫療院所提供之快篩陰性證明」，並 3 至 7 日至「醫療院所」定期快篩，請學校將資料造冊列管，確實依規收取證明，本府及視導督學不定期到校稽查。	一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快篩證明可採居家快篩(需自費)，至醫療院所快篩維持免費，未來持續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相關規定。
	校園防疫措施及校園開放	一、全校(園)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 二、校園不開放。	一、全校(園)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，落實相關防疫規定得不佩帶口罩。 二、開放學校戶外場地，運動得不佩帶口罩，並進行實聯制。室內空間授權各校自行決定是否開放。
	教學活動與體育課程	全程配戴口罩。	一、教師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 二、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從事運動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(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)。 三、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
	集會活動	一、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或室內超過 80 人，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 (2.25 平方米/人)、室外 300 人。 二、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。 三、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	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，取消人數限制，不受總量限制及人流控管，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	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	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： 一、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(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，除以 2.25 平方米/人)，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 二、室外：以 300 人為上限。 三、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，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	室內外運動賽會取消人數限制，不受總量限制及人流控管，並應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： 一、維持活動環境衛生、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： (一)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 (二)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、比賽器材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。 (三)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(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)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 二、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(包含參與人員名冊)、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，並落實執行；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停止訓練，並給予適切的處理。
	校園用餐規範	維持使用用餐隔板。	仍維持使用用餐隔板，待學生 BNT 疫苗施打第 2 劑完畢後，再評估放寬。

